

臺中市立忠明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61971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46266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169062 號令修正發布

第 9 條、第 13 條、第 18 條及第 12 條附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70105448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901906211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140200057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 100 年 8 月 2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61971 號令訂定發布之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修訂實施辦理。
- 二、臺中市立忠明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開放本校校園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教文化活動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三、本規定適用範圍，包括本校校園供社區民眾運動免申請之開放範圍為運動場，及本校校園依民眾申請、收取費用、使用場地辦理活動之校園範圍為活動中心(羽球場)、戶外球場(網球場)、普通教室、舞蹈教室等，其餘範圍得由學校視實際情況辦理開放。惟本校可視學校整體行政管理及申請活動內容決定是否提供租借，若經許可，則依收費標準收費。
- 四、校園場地之使用，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；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 - (一)、學校教育活動。
 - (二)、體育活動。
 - (三)、其他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。
 - (四)、其他有關教育、文化等公益活動。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但經學校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本校校園依民眾申請、收取費用及使用場地辦理活動之場地申請許可，最早應於使用日三個月內，最遲應於使用十四日前，向本校提出申請。未於十四日前提出申請者，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，得由學校斟酌實際情況許可。
前項活動內容依法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，應經核准後始得申請。申請時，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並簽訂場地使用契約，於使用前三天繳納各項場地使用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。
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，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

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六、校園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，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：

- (一) 酗酒或滋擾校園。
- (二)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。
- (三) 聚眾鬥毆或吵鬧。
- (四) 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。
- (五)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。
- (六)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。
- (七) 攜帶牲畜、危險物或違禁品進入校園。
- (八) 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。

七、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，立即停止其使用；已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均不退還，如有損害並應負賠償責任。

- (一) 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(二)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(三)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- (四)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。
- (五)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六)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- (七) 其他違反本要點及規則規定者，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。

八、校園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，由本校協調解決。

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，最長以一年為限。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日十日前重新提出申請。

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，除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，學校得酌予減收，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。

九、本校校園(免申請僅開放操場)開放時間如下：

- (一) 上課日/上班日：上午六時至七時、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。
- (二)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：上午七時至十二時、下午四時至九時三十分。
- (三) 寒、暑假也比照上面辦理。
- (四) 經申請許可者夜間使用不得超過九時三十分。

十、本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。前項情形，本校將於停止開放前公告。

十一、使用校園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使用設備器材，除學校提供項目外，其他物品應自備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- (二)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學校許可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- (三)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四) 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。
- (五)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先經學校同意，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。
- (六) 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(七) 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並確實將所遺垃圾分類、丟棄或回收。
- (八) 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(九) 應遵守「無煙校園條款」，禁止於校園內抽煙。
- (十)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十二、本校校園場地使用之費用及保證金依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」，自訂收費標準表「臺中市立忠明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」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予以公告。

十三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法如期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，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- (一) 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，得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全額及各項費用二分之一。
- (二)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風災、地震、空襲等，致使用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，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。
- (三) 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回收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廢止原許可，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，自繳費之日起，至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，按日加計利息，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一併退還。

十四、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（以下簡稱運動局）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及本校主辦之活動，使用校園場地者，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
受教育局、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

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、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，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；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。

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、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、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，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。

十五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立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未及時回復，學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。

十六、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形，或業以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十七、本校依本規定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，採收支對列納入附屬單位預算。

十八、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校另定之。

（100 年 11 月 14 日本校收文字第 1000004734 號）